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析测试合作

合同名称：肿瘤样本脂质组和代谢组轮廓表征

委 托 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

服 务 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分析测试合作项目肿瘤样本脂质谱和代谢组表征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肿瘤样本中脂质谱和代谢组表征。
- 2、技术要求：严格控制实验变量，保证数据真实、科学有效、可靠。
- 3、服务提供方式：收到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始实验数据及测试分析报告。

(二) 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三) 技术安全控制要求

- 1、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保证

- 1、有权签署、履行本合同，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 2、提供的服务、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受托的服务内容进行安排。
- 3、如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予以免费更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现场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 2、乙方确保其派驻至甲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 3、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的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障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 4、乙方人员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以甲方名义从事或参与任何活动。
- 5、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履行。
- 2、履行方式见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要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服务工作成果交付物：测试分析报告，具体包括以下研究内容：

(1) 肿瘤样品中脂质谱和代谢组表征。

- 2、服务工作成果提交方式：测试分析报告
- 3、验收标准及技术指标：研究报告数据真实、可靠
- 4、验收审查方式

由甲方组织成立评审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与工作质量对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等工作成果依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审，是否评审通过以甲方最终评审意见为准。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6、验收地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6、验收时间：2022年12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三十万元整（小写：300000元）。

为了全面充分地探究肿瘤相关样本脂质组和代谢组组成特征，利用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和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对肿瘤表面采样的样本进行分析，总计费用预计300000元。

具体费用计算如下：

| 样品个数 | 项目 | 单价（元/个） | 费用（元） |
|------|----------------|---------|--------|
| 300 | 肿瘤和对照样本脂质组特征表征 | 600 | 180000 |
| 300 | 肿瘤和对照样品代谢组特征表征 | 400 | 120000 |
| 总价 | | | 300000 |

双方同意，前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用、研究开发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税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30日内支付测试分析费300000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工作成果、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泄露给第三方或将该等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2、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提供本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

(2)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进行复制、传播或告知第三方。乙方所用计算机应当建立保密措施。乙方对于工作中间结果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3)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必须按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技术文件等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4)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对于与该合同相关的存储在硬介质（硬盘、软盘、CD-ROM、磁带等）上的电子文件（计算模型、数据、计算程序、设计结果、技术文件、图纸等）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彻底删除，任何个人不得保留电子文件副本。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丢失、损坏、泄密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6)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合同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邓卡为甲方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13802239065），乙方指定刘倩为乙方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18810276437），合同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签署页中记载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各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0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给其他各方，以便其检查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各方，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不可抗力已终止或被排除。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方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导致甲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虚假保证或违反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期限免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保密条款的，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所得收益归甲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乙方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或仍难以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9、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一、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帐号: 741957931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邮编: 518055

电话: 0755-86392018

传真: 0755-86392299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刘倩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006209088115082

税号: 121000004000122540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842790

传真: 010-62842790

